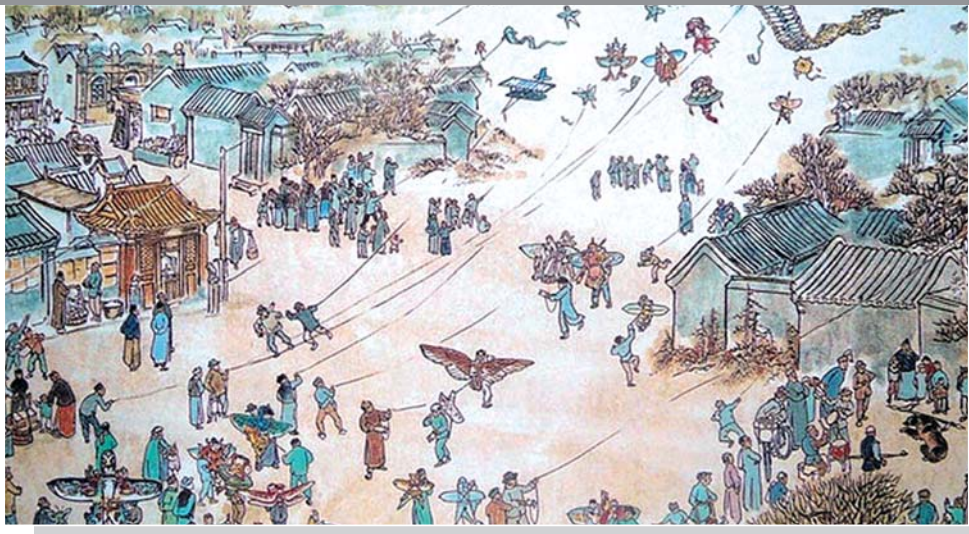




清明节多项民俗活动与山东有缘



□郑学富

清明时节,桃红柳绿,万物复苏,人们踏青赏春、放风筝、戴柳插柳、荡秋千,其乐融融。这些民俗游艺活动有的是源于山东,有的是山东先贤所发明。

墨子、鲁班是风筝的始祖

“草长莺飞二月天,拂堤杨柳醉春烟;儿童散学归来早,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清代诗人高鼎的《村居》描写了一群儿童在明媚的春天里放风筝的快乐情景。

风筝,古时称“鸢”,当时为木材所造,发明者为墨子。墨子为滕国(今山东滕州)人,古代思想家、科学家。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记载:“墨子为木鸢,三年而成,蜚一日而败。”墨子的学生、鲁国工匠鲁班在墨子设计的基础上,又进行创新和发展。《墨子·鲁问》记载,鲁班把竹子劈开削光滑,用火烤弯曲,做成了喜鹊的样子,称为“木鸢”,在空中飞翔达三天之久。这些都是风筝的最早“版本”,可以说是风筝的源头。

东汉蔡伦发明造纸术后,坊间才开始以纸做风筝,称为“纸鸢”。唐朝,随着造纸业的发达,民间用纸来裱糊风筝已经很普遍,清明节放风筝也很盛行。当时有人在风筝上装有弦和笛,放飞时风吹会发出响声,还有人在风筝上安装灯笼或小彩灯,夜晚风筝升空时,就像是闪烁的星星,被称之为“神灯”。

宋代,放风筝成为广泛的户外活动。《武林旧事》写道:“桥上少年郎,竞纵纸鸢,以相勾引,相牵翦截,以线绝者为负。”到了明清时期,风筝在大小、样式、扎制技术、装饰和放飞技艺上都有了超越前代的巨大进步。当时的文人亲手扎绘风筝,除自己放飞外,还赠送亲友,并认为这是一种极为风雅的活动。

在古人看来,放风筝不仅仅是一种游艺活动,还可以放走自己的晦气。所以很多人在放风筝的时候,会将自己的病症都写在纸鸢上,等风筝飞高时,就剪断风筝线,让纸鸢随风飘走,也就代表着所有的疾病、晦气远离自己而去了。这种习俗,在民间又叫“放断鹞”。

山东潍坊的风筝具有悠久的历史,制作工艺精巧,具有独特的民间地方特色。位于潍坊城东三十年的杨家埠,是中国三千年画产地之一,在那里,“家家能染墨,户户会点青”。潍坊风筝便吸收了杨家埠木版年画和绘画的技艺,扎、糊、绘、放俱佳,由普通玩具跻身于工艺美术之列。潍坊被誉为“风筝之都”,潍坊风筝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

齐桓公将秋千传入中原

“满街杨柳绿丝烟,画出清明二月天。好是隔帘花树动,女郎撩乱送秋千。”唐代诗人韦庄的《麟州寒食》描写了清明荡秋千的习俗。

秋千最早称之为“千秋”,传说为春秋时代生活在燕山一带的山戎游牧民族所创,开始仅是一根绳子,双手抓绳而荡。公元前664年,齐桓公兴兵救燕讨伐山戎,将“千秋”带回

都城临淄(今山东淄博),并完善成一种游戏,后传入中原,成为清明节的民间游戏。汉武帝时因为它与“千秋万寿”祝寿词冲突,为了避讳,将“千秋”两字倒换为“秋千”。

秋千之戏在南北朝时已经流行。《荆楚岁时记》记载:“春时悬长绳于高木,士女衣彩服坐于其上而推引之,名曰打秋千。”唐宋时期,荡秋千已经是很普遍的游戏,并且成为清明节习俗的重要内容。宋代济南女词人李清照《点绛唇》词曾描写道:“蹴罢秋千,起来慵整纤纤手。露浓花瘦,薄汗轻衣透。”

元明清三代,由于清明荡秋千随处可见,竟然把清明节称为“秋千节”,可见荡秋千风俗之盛。明人刘若愚《酌中志·饮食好尚纪略》记载:“三月初四日,官眷内臣换穿罗衣。清明则秋千节也。带杨枝于髻,坤宁官后,及各官皆安秋千一架。”

清明这天打秋千的主要是女性,尤其是闺中女子,因此有“女人的清明男人的年”的说法。后来,荡秋千逐渐成为男女皆宜的游戏。荡秋千让人心旷神怡,是一种有益的民间活动。民俗相传,荡秋千可以驱除百病,把病毒荡走飞走,而且荡得越高,象征生活过得越美好。

在山东胶东一带还有两种特殊的秋千:一是旋转式秋千,先在地上栽一木桩,桩上放一转盘,绕转盘系麻绳四对,搁置木板,戏者坐于木板上,用脚踏地产生动力使之旋转起来,停飞自动。二是纺车式秋千,此种秋千因形似纺车而得名,两端各坐一人,旁边有人助动,旋转如风车一般。

桓公放春,三月观于野

《管子·小问》曰:“桓公放春,三月观于野。”春秋时政治家管仲的这篇散文记述了齐桓公三月踏青,在田野里游赏的情景。可见春日踏青齐桓公即为之。

清明时节,春回大地,唐朝时清明踏青已成为一种时尚。杜甫有“江边踏青罢,回首见旌旗”的诗句;孟浩然有“岁岁春草生,踏青二月”的吟咏。宋代清明踏青之俗更盛。孟元老在《东京梦华录》中描写道:“寒食第三日,即清明节矣……四野如市,往往就芳树之下,或园圃之间,罗列杯盘,互相劝酬,都城之歌儿舞女,遍满园亭,抵暮而归。”

鲁南有“清明踏了青,不患脚疼病”的俗语。清明节,是妇女最快乐的日子,她们身着盛装,相约踏青野外,其乐融融。民间有歌谣曰:“一踏青,二踏红,三踏小脚不害疼”;“爹也好,娘也好,就是不许到外跑,清明起得早,满眼青色看个饱。”

贾思勰最早记载“柳枝著户”

北魏青州益都(今属山东青州)人贾思勰,做过高阳郡(今属山东临淄)太守等官职,他曾到过山东、河北、河南等地考察和研究当地的农业生产技术,回乡后系统地总结了秦汉以来我国黄河流域的农业科学技术知识,著有综合性农书《齐民要术》,其中记载:“取柳枝著户上,百鬼不入家。”可见在魏晋时代即有插柳习俗。

在临沂、枣庄等地,民间有谚语说:“清明不插柳,死了变个狗;清明不插松,死了变只鹰。”清明插柳是为了纪念“教民稼穡”的农事祖师神农氏。清明时节,人们为防止鬼的侵害,在大门上插上柳条,在头上戴柳。

古代素有“榆树救荒,柳树祛病”之说,人们认为柳条有避邪的作用,能退却鬼魂,故称柳为“鬼怖木”。在安丘等地,男孩在清明节这天的黎明时分就到野外折回柳枝和松枝,家中大人拿着树枝在屋里一边抽打,一边警告蝎子说:“今天是清明节,只许把墙爬,不许把人蜇。”之后,把树枝插到大门框上,这样可以祛毒驱邪,赶走瘟疫。在鲁南地区,女孩子在辫子上编上柳条,男孩则用柳条编成草帽戴在头上,或做成项圈套在狗脖子上,这都是为了避邪。

“诗宗”王渔洋的一封家书

□包泉敏

家书,是指家里人相互来往的信,可写内容很多,在电报普及之前,家书是家族成员主要的沟通方式,也是维系家人情感的一种联系方式。

山东新城王氏家族中,也有一封非常珍贵的家书,那就是王渔洋写给儿子的家书——《手镜》。

王渔洋,山东新城人(今桓台)人,原名士禛,字子真,又字贻上,号阮亭。生于明崇祯七年(1634年),卒于清康熙五十年(1711年)。身后因避雍正(胤禛)讳,被改为士正,乾隆时诏改士禛,并赐谥文简,为清初文坛领袖、一代诗宗。王渔洋为官45年,从扬州推官一直做到刑部尚书,一生坚守“清、慎、勤”和“不负民即不负国,不负国即不负所学”的为政箴言,宽政慎行,洁己爱民,颇有政声,有“一代廉吏”之誉。

康熙三十六年(1697年)七月,王渔洋三子王启沄上任唐山县令。当时的唐山土瘠民贫,百废待兴。对于儿子王启沄由一介书生仓促获此任命,王渔洋的心情委实难安。七个月后的康熙三十七年二月,在户部左侍郎任上、时年65岁的王渔洋于京邸书写家书《手镜》一册交给了儿子,内容共50条3000余字。和普通家书不同的是,这封家书内容极其丰富,内容涉及立身、处世、行政、司法等诸多方面,试举几条:

“公子公孙做官,一切倍要谨慎检点。做官自己脚跟须正,持门第不得。”在封建社会,特别是官僚家庭出身,往往容易依仗优越的身份和权势,瞧不起人,横行霸道,甚至为非作歹。身为朝廷高官的王渔洋,对此屡见不鲜,故告诫儿子,绝不能以出身高官望族傲慢待人。



▲王渔洋

“春秋课农,须亲身劝谕鼓舞之。尤须减驸从,自备饮食,令民间不惊扰。”农忙季节,督促农耕必须亲历亲为以示鼓励,尤其要减少侍从,自带饮食,不能扰民;“日用节俭,可以成廉。而下人衣食,亦须照管,令其无缺”,要养成节俭的好习惯,要善待服务人员;“勿用重刑,勿滥刑。至于夹棍,尤万万不可轻用”“加派一事最碍官声,最为民害”“日用米、肉、薪、蔬、草、豆之类,皆当照市价平买,不可有官价名色。”

既为家书,除了与公务有关的内容,《手镜》自然也体现出一位慈父对儿子健康和生活方面的体贴和关心,如:“宴会当早赴早散,不可夜饮”“雾天早起当使饱,若枵腹则恐致疾,行路尤不可也。暑天有汗亦不可在有风处脱衣帽,寒天又不可言”,雾天早起时要吃饱饭,走路也不能空腹,否则会体力不支或生病;身上出了汗也不能在有风时脱衣帽,等等。看到这些,你的脑海中是不是已经浮现出一位慈父的形象?

通览《手镜》,可以发现,王渔洋的为政理念,主要表现在进一步拓展传统“民本”思想的外延并具体化,在司法、财经、税收、教育等领域提出了一些科学理念,并严格规范官员的工作作风与生活作风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,《手镜》第20条,王渔洋对“清慎勤”作出的解释:“无暮夜枉法之金,清也;事事小心,不敢任性率意,慎也;早作夜思,事事不敢因循怠玩,勤也。”没有收受贪赃枉法的钱财,就是清;做事小心谨慎,不敢任性而为,就是慎;早起劳作,入夜反省,做事不拖拉不懈怠不玩忽职守,就是勤。

可以说,“清慎勤”既是王渔洋对儿子的谆谆教诲,也是他毕生努力实践的为官准则,是他一生勤于职守、廉洁自律、宽严有度的真实写照。

由上观之,虽为家书,其实内涵相当丰富,包括了个人生活和工作各个方面,从为人处世到健康养生,从刑罚宽严到与民休戚,词简义精,既浓缩了王渔洋一生正直为官的经验和自律准则,起到了教育后人审慎处事、洁己爱民的示范作用,不失为一篇为政箴言。同时,《手镜》也是一本健康指南,是一个正直、仁慈而不失严厉的父亲对儿子的谆谆教诲和殷殷嘱托,字里行间流露出的是责任、担当和关爱。更重要的是,王渔洋叮嘱儿子的很多注意事项于300多年后的今天依然有积极的借鉴意义,其价值岂止万金?

投稿邮箱:
qlwbrwq@163.com

